
董事及參與的各方

董事

<u>姓名</u>	<u>地址</u>	<u>國籍</u>
執行董事		
孫兆學 (主席)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慧忠里 203號樓410	中國
宋鑫	中國北京 東城區 青年湖北里 3號樓207	中國
吳占鳴	中國北京 崇文區 西花市南里 2號樓2號單位1006室	中國
江向東	Suite 1030 ^(附註)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Box 31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5 Canada	加拿大
非執行董事		
劉冰	中國北京 西城區 白雲路西里 甲12號樓4-701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Suite 1030 ^(附註)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Box 31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5 Canada	加拿大
陳雲飛	香港 羅便臣道70號 雍景臺 1座40A	中國

董事及參與的各方

<u>姓名</u>	<u>地址</u>	<u>國籍</u>
Hall, Gregory Clifton	Suite 1030, ^(附註)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Box 31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5 Canada	澳洲
Burns, John King	Suite 1030, ^(附註)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Box 31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5 Canada	美國

附註

香港相關機關已根據相關法律及規則授出嚴格遵守有關須披露有關董事的住址的規定的豁免，原因如下：

- (a) 據我們的加拿大法律顧問表示，在文件內披露有關董事的住址將違反《個人資料保障及電子文件法》。因此，加拿大的私隱法律限制我們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的能力，如要跨過該等限制，必須取得有關董事的同意；
- (b) 我們已提出要求有關董事同意全面披露全部所規定的詳情，以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則。然而，有關董事已拒絕同意在公開文件(例如文件)中披露住址，因為考慮到以往曾有示威者就我們的人員的安全及在西藏的採礦營運於我們的加拿大辦事處舉行連串示威活動帶來的滋擾；及
- (c)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一致認為，於未得加拿大居民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彼等(同意承授人除外)的住址並不恰當且過份繁瑣，原因是披露有關資料可能令彼等面臨潛在的安全風險，且會對彼等的私人生活造成嚴重干擾。此外，不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有關董事的住址，將不會妨礙我們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董事的性格、經驗和真誠意向的知情評估，或導致對任何公眾利益有損。

因此，有關董事的住址披露為本公司總部的地址。相關董事之住址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十所載列供公眾查閱之文件。

董事及參與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35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2號 南銀大廈21樓 郵編100027 有關加拿大法律： Goodmans 1900-35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C 2G8 Canada
獨立技術專家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999 Eighteenth Street Suite 1500 Denver CO 80202 United States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多盛大廈17樓